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6%）的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材”）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4,50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股东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湖南湘材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南湘材持有公司 39,4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协议转让）；

3、减持数量及比例：湖南湘材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4,50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4,50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南湘材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湖南湘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总股本变化情况，湖南湘材减持数量上限将按照送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重新测算。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湖南湘材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湖南湘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